

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
第十七次会议文件

关于平邑县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4 年 9 月 13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
第十七次会议上

平邑县财政局局长 陈金玲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按照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，我受县政府委托，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平邑县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3 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3.9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收入 17.7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9%；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46.6 亿元，债务转贷收入、调入资金等 9.6 亿元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3.9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支出 60.5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1.2%；上解支出及债务还本支出等 13.4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2023年，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66.3亿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收入12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1.5%，比上年下降1.9%；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40.1亿元；上解收入、债务转贷收入及调入资金等14.2亿元。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66.3亿元，其中：县本级支出52.8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98.9%，比上年增长0.4%；上解支出、债务还本支出等13.5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23年，县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31.1亿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收入10.8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.2%，比上年下降32.8%；上级补助收入0.7亿元，债务转贷收入、调入资金等19.6亿元。县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31.1亿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支出19.6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3.8%，比上年下降27.4%；上解支出及债务还本支出等11.5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

2023年，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286万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收入220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，比上年下降10.6%；上级补助收入等66万元。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286万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支出69万元，完成

调整预算的 104.6%，比上年增长 56.8%；调出资金 217 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23 年，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.5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9.2%，比上年增长 0.8%。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.1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8.8%，比上年增长 4.8%。收支相抵，累计滚存结余 13.1 亿元。

上述决算数字，与年初向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有所变化，主要是因决算期间资金在途变化、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，部分数字有所增减。

（五）“三保”支出情况

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60.5 亿元，其中可用于“三保”财力 42.4 亿元，占比 70.1%。“三保”预算支出 42.4 亿元，其中保基本民生 16.7 亿元、保工资 24.7 亿元、保运转 1 亿元；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.1%。

（六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

2023 年，经省财政厅核定、人大常委会批准，我县政府性债务限额 84.9 亿元。在限额内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1.8 亿元，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84.6 亿元，没有突破批准的债务限额。

各位委员，去年我们在县委坚强领导下，认真贯彻

落实县委决策部署和县人大有关决议，贯彻落实“加力奋进，智勇争先”高质量发展会议精神，锚定加快市域副中心城市建设中心任务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，各项财政工作稳步推进，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。

二、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

今年以来，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，全县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县委决策部署，全力以赴抓收入，强化调度促支出，优化结构保重点，加快改革提效能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财政收入稳步增长。锚定全年收入目标，着力抓好县域财源建设，全力推进财税管理提质增效，完善税源管控体系，充分挖掘增收潜力，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、质量保持稳定。牵头资金保障发展要素专线，积极探索有效办法，全力破解资金要素制约，多方面多层次拓宽筹资渠道，切实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上半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.1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3.1%，同比增长 3.2%。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.5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48.8%，下降 7.2%；非税收入 2.63 亿元，同比增长 51.5%；税收占比 74.1%。

（二）有力保障重点支出。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，

树牢过紧日子思想，按照“以收定支、先急后缓、保障重点”的原则，积极稳妥做好财力保障、库款统筹等相关工作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坚持有保有压，集中财力保重点、办大事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持续加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加大财政在社会保障、教育医疗、农业农村等民生方面的投入。上半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3.2 亿元，同比增长 4.5%，民生支出 29.4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8.6%。

（三）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加大向上争取力度，认真研究省市财政体制政策和上级政策意图，上半年，全县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4.5 亿元。拓宽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来源，坚持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，加强专项债券的申报、发行工作，成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6 亿元。建立健全招标活动内部约束监督机制，提高政府投资预决算评审效率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积极对接金融机构，构建政银企定期会商机制，吸引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为全县高质量发展助力赋能。

（四）切实深化财政改革。坚持向改革要动力，向创新要活力，财税改革不断走向深入，管理效能持续提升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科学合理测算成本，梳理项目作业流程，明确总成本、分项成本等，建立支出定额标

准体系，从源头上控制成本。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，制定《平邑县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强化县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。积极做好市县融资担保一体化，为我县小微企业、三农主体发展提供增信支持，解决融资难题。

总的来看，2024年上半年全县经济稳步提升，各项财政工作稳妥推进，有力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但也面临不小的挑战，主要表现在：县域整体财政实力依然偏弱，土地出让收入减收严重，财源建设仍需发力；“三保”等刚性支出压力较大，收支矛盾十分突出；政府综合债务率逐年上升，财政运行风险不容忽视。对此，我们高度重视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加以解决这些问题。

三、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和措施

一是挖潜增收与涵养财源共同发力，壮大综合实力。发挥财政工作专班作用，锚定全年收入目标，立足税收、非税“两条战线”，分线推进，加强对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的分析评估，挖掘增收潜力。强化部门协调联动，把握出让节奏，加快土地出让进度。加大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，盘活各类存量资金和资产整合。加大对上争取力度，争取更多的财力性资金支持、新增专项债券

和再融资债券额度，力争更多扶持落地平邑。

二是保支出与优结构深度融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始终把“三保”工作摆在首要位置，优先安排预算、优先保障执行、优先调度库款，及时足额保障“三保”支出需要。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，大力压减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，努力盘活存量资金资产，切实兜牢“三保”工作底线。持续加大民生方面投入，围绕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服务需求，全力支持教育文化、社会保障、医疗卫生等领域民生政策和民生实事落细落实。

三是深化改革与加强管理协同推进，提升现代治理效能。紧密对接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，扎实做好相关改革落实工作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促进县域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，优化镇域财源建设，增强乡镇财政基本财力保障能力。推动数字财政建设，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和整合，保持财政业务数据纵横贯通。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，加速助推县属企业高质量发展。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支持力度，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。科学编制好 2025 年预算，为明年预算执行打下坚实基础。

四是综合施策与财会监督精准发力，推动财政发展更加稳健。加强财政资金管理，不断规范财政支出，严

防截留挪用、铺张浪费，杜绝税收返还、土地返还等不合规支出。强化风险管控意识，有序推动隐性债务化解、融资平台压降、城投公司压减等工作。充分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，建立健全财政财务内控制度。抓好对各项巡视巡察、人大督查、审计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，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，提升财政干部的专业化水平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。我们将在县委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落实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和本次会议决议，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，为加快市域副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！

以上报告，不当之处，请批评指正。

主要名词解释

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：即以往所指的“地方财政收入”“公共财政收入”或“一般预算收入”。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，统一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

2.政府性基金收入：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，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，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、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。

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，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。

4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、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。

5.“三保”支出：是指为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，分清轻重缓急、合理安排的财政支出。

6.专项债券：是指地方政府为了筹集资金建设某专项具体工程而发行的债券，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分为普通专项债券与项目

收益专项债券。

7.民生支出：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教育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医疗卫生、农林水、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、住房保障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。

8.财会监督：是指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,企事业单位、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、财务、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。